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06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1日，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长春市汽车城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关于股权转让的函》。

根据《长春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将汽车城商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国投集团的批复》（长国资函[2018]256号），即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长春市汽车城商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长春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

2018年12月10日，长春商业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长春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签订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

鉴于经营公司与国投集团拥有共同的二级主管部门，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目前，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19-019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茂洪先生的通知,获悉李茂洪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是 质押股数(股): 4,060,000 质押开始日期: 2017年9月11日 质押到期日: 2019年4月1日 质权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占其总股本比例: 7.44%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茂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5%,其中,累计被质押的公司股份1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1%。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9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5.50元/股，并于2018年11月28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65），上述事项相关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通过股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365,171股，占公司总股本1.48%，最高成交价为3.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6,328,096.13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细则》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04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从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广东省201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8]185号）文件获悉，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将根据该文件印制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GR201844003589
发证时间:2018年11月28日
有效期:三年

本公司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2018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2019-019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日收到董事、总工程师王学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学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务。王学明先生辞职后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申请将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现任董事人数从四人变更为八人，王学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增补董事，董事会将审议相关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王学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9-041

证券代码:112625 证券简称:17信邦0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年2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相应公告。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48,054,6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其中最高成交价为5.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9,980,133.58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照《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八十八条、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8.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9.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2.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3.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4.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5.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6.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7.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8.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9.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2.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3.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4.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5.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6.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7.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8.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9.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0.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2.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3.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4.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5.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6.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7.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8.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